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大路相关资产征收签订 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概述

为推进阳明故里保护利用，公司位于绍兴市府山街道 17 号区块的房屋土地等被列入征收范围。2019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与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签订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8-08、8-09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

房屋征收部门：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；

被征收人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；

征收实施单位：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；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（绍越政征字【2019】19 号），乙方房屋已列入府山片区 17 号地块项目征收范围，按照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绍兴市越

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费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被征收房屋坐落 上大路 149 号，上大路 386 号，合计建筑面积 1,889.70 平方米，其中已经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1,889.70 平方米；房屋用途为仓储用房 1,781.16 平方米，商业用房 108.54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乙方同意该房屋由甲方征收并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方式，甲方同意丙方向乙方支付以下被征收房屋补偿款、各项费用及奖励共计 8,791,176.26 元，其中：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6,541,104.00 元，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小计 135,899.00 元，货币补偿 20%的奖励 1,308,220.80 元，停产停业损失费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小计 596,128.46 元，房屋调查评估奖、按期腾空搬迁奖小计 209,824.00 元，其他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0.00 元。

第三条 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收取以下费用共计 0.00 元，其中：

- 1、改变为商业用房符合认定条件应补缴的土地收益金 0.00 元；
- 2、其他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0.00 元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第二条与第三条收支相抵后，丙方须支付乙方总补偿款 8,791,176.26 元（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陆分）。

第五条 乙方保证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搬迁并腾空房屋，交丙方验收，乙方不得拆除、损坏房屋，违者照价赔偿；若未按规定期限腾空房屋的，则取消本协议第二条第 5 项中的房屋调查评估奖、按期腾空搬迁奖两项奖励，屋内物品视作放弃，丙方有权对乙方房屋进行

处置。

第六条 乙方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证(权证号/)、房屋所有权证(权证号房屋所有权证绍字第 2016218 号、房屋所有权证绍字第 2016201 号)、土地使用证(权证号绍市国用 96 字第 9151 号、绍市国用 96 让字第 034 号)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属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时移交给丙方,并全权委托丙方办理申请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七条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的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征收补偿总额万分之一向丙方交付违约金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收资产周边因阳明故里建设早已征迁,且交通受限。公司在该处已无生产经营,本次征收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。上述征收事项所获得的补偿款,本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,预计将增加净利润约 600 万元,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(编号:8-08、8-09)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